

湖滨路街道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湖滨路街道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,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,通过门户网站、公告栏、微信等各种形式进行主动的政府信息公开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及时公开“财政信息”专栏本级财政预算和决算各1次。通过“新城区湖滨路街道办事处”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108条;公告公示107次;办理国务院互联网+督查平台交办件16件,办理市委书记信箱留言17件,办理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12件,办结率100%;办理12345民呼必应市民服务热线反映事项943件,办结率100%;接待信访案件52件,立案率100%、按时受理率100%、办结率100%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单位工作范围内未涉及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湖滨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告栏的方式,积极畅通公开渠道、规范信息公开的形式。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地编制和公布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,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,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,按照“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主抓、纪检监察监督协调、党政办组织实施”的原则,成立了以党工委书记任组长,办事处主任、副书记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,负责督促落实关于政务公开的一系列部署。各村也相继成立了村务公开领导小组,形成了街道、村两级齐抓共管,为政务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,街道不断强化监督考核,将其纳入对各村、各单位的年度考核目标,街道纪工委不间断地进行督查,对公开不及时,效果不佳的予以批评指正,对于弄虚作假、侵害群众利益的坚决从严查处,保证了政务公开的严肃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2022年,我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,但在对照示范区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上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,主要表现在:个别职能部门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、不及时,个别部门对动态性的内容没有及时提交更新。2023年,我街道将切实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,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健康规范方向发展。

(二) 具体解决方法和改进措施。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,2023年我街道将通过以下几条措施加以改进: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,防止工作松懈,继续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在手中、落到实处,确保业务人员相对固定,做到专职、专责、专心,确保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,吃透文件精神,随时学习掌握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,保障政务新媒体平台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按时、按量转发上级重大工作内容和应急信息。三是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形式,创新公开方法,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,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,不断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,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2年湖滨街道办事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